

不能让自考生望“公务员”兴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/2021_2022__E4_B8_8D_E8_83_BD_E8_AE_A9_E8_c26_24763.htm 为拓宽选拔人才的层面，江西省2007年度考录公务员首次取消了对非全日制学历者的限制，推行同等学力同等享有报考公务员资格的做法。江西省人事厅有关负责人指出，这意味着自考生、成考生，和参加了普通高考并获得相应学历的全日制考生一样，都享有同样的竞争机会。事实上，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只是学习形式上的不同，其学历层次水平是一致的，都是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学历。1988年颁布的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：“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科、本科等学历层次，与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历层次水平的要求应相一致。”1999年1月1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，也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纳入我国高等教育的基本制度。这种自考学历不但在国内得到承认，荷兰、澳大利亚、英国等20多个国家的高等学府也都认可。但令人遗憾的是，近年来，人才市场“虚火”旺盛，一些用人单位动不动就要求“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”，甚至是“硕士、博士以上”，即使是极为普通的办事员、打字员岗位，也片面苛求高学历。至于在公务员招考中，这种隐形的“学历歧视”更是随处可见，尽管“文件”中找不到设限的字眼，可用人单位在申报计划的时候，清一色的要求报考人员必须具备普通高等教育学历(且为国家计划内)。去年1月，某省一次性招录3746名警察和350名检察院工作人员，自考生和成考生只能望“考”兴叹……从总体上看，经受过正规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人，要比非“科班

”出身的人素质强些，但自考生、成考生在各项各业中取得骄人业绩的也大有人在。报载，24岁的女勤杂工许桂英在深圳市公务员招考中，以同职位笔试和面试综合第一的成绩，从60多位竞争者中脱颖而出；去年，广东惠州市一名只受过函授教育的人，通过自学成才，在参加全国司法考试时，成了当地的“状元”……由是观之，衡量一个人工作能力的强弱，学历并不是最重要的标准。人为地给学历贴上“身份”标签，在用人标准上设置一道不适当的门槛，不但与国家政策和公务员招录的精神相违背，有损社会公平，而且也是对法律的阳奉阴违。听任这种现象成为“潜规则”，不仅与当前社会追求的公平公正潮流不符，也与党中央倡导的“不拘一格”选人观背道而驰。让人欣慰的是，重庆、河南、福建厦门等地已先后在公务员招录中取消了“学历歧视”，规定自考生也可以报考。这次江西又大胆打破“潜规则”，明确规定所有招考的公务员岗位都不得限制非全日制学校毕业生，无疑让众多自考生与普通高校生看到了享受平等待遇的曙光。“英雄不问出身，人才不唯学历”。各级各部门要努力营造让人才脱颖而出、心情舒畅、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。当有一天，自考生可考公务员不再成为“新闻”，而是成了制度常态，那么，全面公正地衡量人才，不拘一格地使用人才也就既叫好更叫座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